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清龍

代 理 人 孔喜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54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7月7日	2,100元	NN0000000	
002	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7月7日	7,035元	NN0000000	